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淑滿

被告 陳安一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一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5A房屋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250元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39,75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5,490元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490元。又原告附帶請求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39,750元，是以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,800元【 $(39,750 \text{ 元/月} \div 30 \text{ 日}) \times 64 \text{ 日} (113 \text{ 年 } 10 \text{ 月 } 20 \text{ 日 至 } 113 \text{ 年 } 12 \text{ 月 } 22 \text{ 日}) = 84,800 \text{ 元}$ 】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9,540元（15,490元+119,250元+84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丁文宏